

##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五寨县宏达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五寨县宏达加油站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羊坊村，法定代表人任志明，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加油站分三排设置 5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上设有 2 台自吸式单枪加油机（其中 1 台汽油自吸式单枪加油机，6 台自吸式柴油单枪加油机，3 台加油机停用），共计 10 台加油机；油罐区设有 6 个 S/F 型双层埋地油罐，其中 25m <sup>3</sup> 汽油罐 1 个，25m <sup>3</sup> 柴油罐 1 个，50m <sup>3</sup> 柴油罐 4 个，油罐总容积 250m <sup>3</sup> ，柴油折半计算后容积为 137.5m <sup>3</sup>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标准，为二级加油站		
报告提交时间	2024.11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组长	刘倩倩	报告审核人	田平雪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侯继凤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刘倩倩
	李珀鋈		
	武辉		
	宁博		
	隋志强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2024 年 7 月 19 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2024 年 10 月 13 日现场复查。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五寨县宏达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后，认为该加油站现运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要求。		